

## (上接B181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编制了《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公司年度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年度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发行日期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条件后将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将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授权董事会、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人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当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适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事项全部实施完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于2022年9月7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道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监事,于2022年8月22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苏州陆控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苏州道森阀门有限公司的75%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均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董事长授权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董事长授权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对象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规则,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限售期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日后由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间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

同意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8,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扣除募集资金(万元)

1 电解铜高端成套装备项目(一期) 100,176.88 100,000.00

2 创新材料及高端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815.00 24,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148,991.88 148,8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有效期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及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编制了《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编制了《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编制了《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编制了《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编制了《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编制了《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